

#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揭市交〔2017〕117号

## 关于细化《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 条例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：

为更好地贯彻施行《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，根据《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（粤府令第164号）和《揭阳市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规定》（揭府令第57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决定对《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中涉及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若干条款（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）处罚标准进行细化，以利于实施中更具有可操作性，更利于规范管理，更充

分地体现执法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经报省厅和市法制局审查，同意我局对涉及交通部门执罚的有关条款处罚标准进行细化（细化内容见附表）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处罚裁量标准（交通运输）



**公开方式：**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法规处、综合执法局、市法制局、市交通  
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---

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17年6月8日印发

---